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吳桂（兼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判決，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鳳簡字第71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主文第1項記載「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被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42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主文第2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卻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與第1項之內容相悖，應係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被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
-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

01 而言，且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
02 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
03 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
04 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79年台聲
05 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查經調閱本院113年度鳳簡字第719號卷宗，該案被告為聲請
07 人及歐陽紅英、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下稱歐陽紅英等
08 4人），分別為債務人黃郁清及其繼承人黃福盛之繼承人，
09 其等於實體法上固僅於繼承遺產範圍內，就黃郁清所遺債務
10 負連帶清償責任。然於訴訟法上，聲請人及歐陽紅英等4人
11 均係以自己名義，於上開事件中立於「被告」之角色進行訴
12 訟，且係因繼承黃郁清所遺債務而同為共同訴訟人，復經本
13 院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判決「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
14 珠、黃惠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
15 遺產範圍內，被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郁
16 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425元，及自民國
17 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
18 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而判決其等全部敗訴，則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即應由該案「被告」
22 即聲請人及歐陽紅英等4人連帶負擔，本院據此於原判決主
23 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無與本來之
24 意思不符之情形，自無聲請人所指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25 顯然錯誤可言。聲請人前揭主張，應係混淆實體法與程序法
26 規定，而有所誤會，其執此聲請裁定更正，於法不合，應予
27 駁回。

28 四、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